

新锐传播学丛书

批评性报道 法律问题研究

陈堂发 著

新闻批评理念及渊源

批评性报道的法律问题

环境因素对批评报道的诉讼行为影响

报道侵权与题材特质分析

批评报道侵权的方式及表现

批评性报道内容失实的防范

批评性意见表达失当的防止

批评性报道涉及隐私事项的处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新锐传播学丛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陈堂发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批评性报道所涉及的侵权法律问题,围绕以下内容进行深入、系统地论述:批评性报道消极评价依据与名誉评价之间存在关联性,媒体批评角色应有恰当的法律定位;环境因素尤其司法环境、新闻从业者职业作风态度,对批评报道是否引发诉讼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家庭与情感关系纠葛、经营与服务消费纠纷、刑事诉讼案件、社会公众人物弱公众利益事项等素材报道存在较高的侵权风险;失实侵权包括影响评价的主要事实要素失实、影响评价的细节事实要素失实、意见要素影响事实属性的把握,防范批评性报道失实侵权应注重消息来源与证据意识强化、叙事方式客观化以及媒体更正与申辩义务制度化;批评性意见表达失当的防止则力求法律与事实依据一致的意见表达,专业权威性与平衡性统一的意见表达,事实元素与主观评价分开的意见表达;批评性报道涉及隐私事项时,法律与司法采取隐私权严格保护原则,报道应注意隐私不存在代为放弃问题,区别对待道德败坏与违法犯罪中的隐私。本书可作为新闻传播学专业的学生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 陈堂发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新锐传播学丛书)
ISBN 978-7-313-06772-2
I. ①批… II. ①陈… III. ①新闻报道—新闻工作—
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8591 号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陈堂发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42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6772-2/D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GENERAL PREFACE

总序

本世纪初,我和我的同仁曾依托新华出版社,推出过一套8本的新闻传播学前沿丛书。作者们秉持思考本学科领域中的前沿问题的宗旨,力图在著作中体现前沿性和前瞻性,付出了艰辛和努力,留下了一批在今天看来尚有一定价值的研究成果。

近十年过去了。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崭新的内容,新闻传播业界进行了诸多新的实践,研究者面临众多亟待思考和回答的问题。新闻传播理论研究理应与与时俱进,与时代的要求相适应。在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进程中,人民的知情权得到尊重,重要的政务信息和公共信息的公开得到应有重视,但在一些方面还不尽如人意。政府、大众传媒、公众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有待长期关注并投入精力进行研究的重大课题。改革进入到了深化期,一方面是经济社会在改革的推动下获得了更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各种社会矛盾凸现并交互作用,群体性事件频发。在此情势下,大众传媒如何发挥自己应有的积极作用,成为新闻业界和学界人士共同面对的问题。由于新兴媒体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虚拟环境中的网络舆论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不可小觑的现实作用。大众传媒之间,在竞争加剧的同时,合作也在不断地扩大,媒介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新闻传播业界,新事物不断涌现,不断地为研究者们提供着丰富鲜活的研究对象,提供着富于意味的典型案例。所有这一切,都值得学界人士予以密切关注,并经过较为深入的思考作出学理性的回答。

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新锐”丛书是应运而生的。但对于本人而言,继新闻传播学前沿丛书之后,再推出一套由本院同仁撰写的新的丛书,以集中展示其研究成果,可谓有志于此久矣。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使我的夙愿得以实现。“新锐”丛书和“前沿”丛书,当可以成为姐妹丛书,一以贯之的精气神是:对学术研究的热爱、对学术创新的追求、对现实问题的关注。

此套丛书,旨在思考和回答新闻传播学领域的诸多新的现实问题。取名为“新锐”,并非已然和实然,而意在彰显一种取向和确立一个目标。这里所说的“新锐”,基本的义项是“勇敢提出新的看法”,以此命名,是希望体现出我和同仁们的执著追求。这是丛书名的第一层意思。除本人以外,作者均为中青年学者。近年来,他们在学术领域中相当活跃,成果颇丰。“新锐”是对他们的希冀;本人虽已年过花甲,但乐于以此自勉。这是丛书名的第二层意思。在每个人的著作中,都要有自己的见地,从中表现出一定的学术锐气。或许谈不上完美,但一定要有“属于我”的新见,始终以“新锐”为标杆。这是丛书名的第三层意思。

“取法乎上,仅得乎中。”确立较高目标并为实现目标而作出不懈努力,但愿结果不是“仅得乎下”。

丛书编辑委员会主任 丁柏铨

2010年8月28日

PREFACE

序 言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是近两年媒介法研究领域特别是涉及大众媒介侵犯人格权问题研究的又一力作。这是南京大学陈堂发教授所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成果。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个项目把研究主要集中于批评性报道引发名誉、隐私、肖像等人格权纠纷的法律问题范围内,是可以理解的。

这项研究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建基于实证研究基础之上。具体说,这项研究按照统计学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分别向报纸的编辑记者和法官进行随机抽样的问卷调查。这种研究方法,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有陈崇山、柯惠新等引入新闻传播学领域,取得了瞩目的成果。但是在媒介法研究中,还较少有普遍的应用。2009 年我在徐迅主持的中外合作课题《新闻(媒体)侵权研究新论》的序言中曾经提到陈堂发的这项调查,当时还没有见到成果,现在看来是有些轻描淡写了。本项调查选取 11 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中分布于不同种类的 64 家报纸,按照一定比例向编辑、记者发放问卷 2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18 份。选取 11 个城市中的高级、中级和基层三级法院按比例向法官发放问卷 2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27 份。尽管规模不算大,但是终究是一种分层抽样的调查,覆盖面比较均匀,比起一般的任意抽样来具有较大的确定性。这 11 个城市约占我国同类城市的 1/3,而且在我国新闻体制中,都处于全国或一定地域的报业中心地位,所以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代表我国报业的有关动向。可能由于人力物力的限制,没有调查广播电视等媒体,感到有点不足。

本书披露的有些调查结果值得玩味。例如问卷最后有一个开放式问题,意为:你是否认为我国媒体在因批评报道而引起侵权纠纷中败诉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何在?表示同意的,编辑记者占 96%,法官占 65%,虽有差距,但尚属同向。而对于原

因的答案,却出现了相反的取向:编辑记者的回答多数是抱怨法制方面的问题^①,而法官的回答较多是指出新闻媒介机构和从业员的不足^②。又如问卷选择性问题2:对于一些令人愤慨、难以容忍的行为,应该采取什么报道方式?对于问卷列出的三项,编辑记者和法官的选择也存在很大的差距,有一项甚至相差6倍^③!据悉在17个涉及侵权认知测量问题中,双方出现明显的认知差异的占10个,也有少数问题相当接近,但是总体说来,正如作者所言,这种认知差异不容忽视。

作者还搜集积累了因批评性报道引发的侵权纠纷个案420例。在这个领域,个案研究历来是主要的研究方法,本书对诸多个案的分析也多有创见。但是若要进行个案的量化研究,由于我国涉及媒介的人格权案件从来没有全国和地区的总量统计,而且估计在全国总量很大,数以万计(在2004年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对名誉权案件发布单项统计,每年最高曾达7000多件),因此要进行规范化的统计存在先天的困难。人们通常只能通过可能的渠道搜集到百余个或数百个任意案例,它们与总量的关系也难以说明。而在本书的量化研究中,搜集这些案例并不只是统计相关数据,而是为上述问卷调查提供依据。比如作者统计这420例审理的结果,被告行为构成侵权(包括判决和经过调解承担责任)的达68.5%,虽然不一定准确概括全体涉媒侵权案件的被告败诉率^④,但是在问卷设计时就可以把是否认为媒体和记者败诉比例较高以及原因列为调查题。据问卷开头扼要介绍,问卷的具体问题与指标设计正是通过对420件案例的分析,形成如何衡量报道的客观性、真实性和隐私保护这三个一级类问题,然后细化为一系列二级类问题,即问卷测量问题。我们看这些问题,基本涵盖了批评报道中常见的导致侵权纠纷的方方面面,反映了调查人对案例研究已全貌在胸。所以在本书的量化研究中,案例统计和分析除了自身价值之外,又带有前置研究的性质,这对于提高研究的质量是十分重要的。

① 认为“新闻舆论批评无法可依”、“缺少直接的法律保障”一类的意见占72%,认为“司法环境不宽松”、“法官对真实客观的要求太苛刻”占66%,认为“批评对象不配合”或“记者没有强制的调查权”占53%。而认为“采访不扎实”或“对事实把握不准确”、“对待批评报道的态度不够正确”、“对法律知识的具体运用把握不准”只有19%。

② 认为“媒体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忽视基本的职业操守,缺少社会责任感”一类的意见占29.1%，“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与风险意识”占28%，“不尊重事实,道听途说,材料掌握不充分就急于报道”占27.6%，“记者没有足够的证据意识,导致不利的诉讼后果”、“没有扎实的材料,了解不深入”均为23%，本书作者认为：对于开放式问题，回答相似或相同比例在25%以上的已是很集中的群体印象。

③ 这三项选择是：“A. 采取报道者所认为的应该体现强烈谴责态度的表述方式”，法官占3.7%，编辑记者占12.7%。“B. 使用被批评者周围的人对其贬斥与指责的评价语汇”，法官回答占7.4%，编辑记者高达43.6%。“C. 采用被批评者能够接受的表述方式”，法官为88.9%，编辑记者只有42.7%。

④ 在我手头，采取这种通过搜集个案资料而进行媒体和记者在侵权案件中的败诉比例统计数据有：王强华：53%（180个案，1996）；陈志武：69.23%（132个案，2002）；李本：67%（228个案，2005）；白净：59%（300个案，2008）；徐迅：52%（800个案，2009）。可见差距不小。

本书第二个特点,就是作者并没有如同通常所做的那样急于直接对调查结果进行评判,诸如评判新闻和司法双方孰优孰差、媒体败诉率高是哪方面环节上出的问题之类,而是把调查结果处理为某种背景材料,即把调查数据作为批评报道的环境因素来对待。本书第二章“环境因素对批评报道的诉讼行为影响”是一个富有创意的安排。作者把这种环境因素分为政治和社会环境因素、司法环境因素和其他环境因素等项。其实这种对媒介批评环境的论述也体现于第一章和第三章。第一章以“批评报道的法律问题”为题,列举媒介批评引发侵权诉讼的各类情况的发展,从中可以看到批评报道社会环境变迁的概貌。第三章讨论一些特殊的批评报道如涉及私生活、商业活动、刑案和公众人物等方面的侵权案件,其中也不乏对相关社会环境的介绍。

环境是客观的、现实的,而凡是现实的都有一定的合理性。这是指,媒体批评报道所引发的法律问题和侵权案件以及看来那些不尽如人意的结果种种,都可以从环境方面找到它存在的理由。虽然人们总是想改变环境,但首先还是应该认识和说明环境。例如问卷调查表明,在媒体侵权案件方面,比起编辑记者来,法官对真实的要求有更高的标准,更倾向于理智、克制和有分寸地表达意见和立场。作者就把法官与编辑记者这种认知差异视为司法环境的一项重要因素,认为不管怎样,法官群体的大致态度构成了媒体批评报道的第二生态环境,这是媒体不能选择的。所以法官和编辑记者之间的认知分歧程度越高,媒体侵权风险就越大。对于法官的认知,媒体首先是要去努力理解和适应。我赞同作者的这种见解。法官群体的认知并不是无缘无故的个人意见,而是一定社会意识和法律文化的体现,这种意识和文化又深深植根于现实的社会存在之中。把法官认知和现行法律制度作为批评报道的环境因素来对待,那就首先要承认它在当下的合理性,即使有的观点或倾向与某些普世理念存在距离甚至冲突,那也不是简单地从外国引进一条什么原则就可以改变的,人们只能在环境发展的过程中逐步达致他们所向往的变革。正如一句名言所说:“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

书中的这些论述,令我想到世纪之交盛行一时的中国式的有关媒介环境或称媒介生态的研究^②。我想作者可能从中受到启发,但书中未见提及。如果能够做一点理论追溯,也许全书会更加具有深度和厚度。作者的上述见解,必然逻辑地引申为研究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② 我说“中国式的”,是区别于自20世纪60年代兴起于西方、建基于“媒介即环境”(media as environment)的媒介环境学(media ecology)。虽然由于名称相同,不无使人误解的成分,但是中国式的媒介环境研究,由于注重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诸因素来说明各种媒介现象及其变迁,体现了人们熟知的通行研究方法,自有其独立存在的理由和价值。

媒介如何通过改进批评报道,减少和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对于批评报道合理规范的研究和阐述,是本书第三个特点。书中以三章的篇幅分别论述了如何防范失实,如何防止表达失当,以及如何正确处理涉及隐私的事项。这些论述,都是通过问卷分析,总结实际侵权个案的经验教训而提炼出来的,有血有肉,给人启示。在以往媒介法研究中,人们更多地关注制定法律规范,从呼吁制定新闻法,到设计“媒介侵权法”,或者提出这样那样的立法建议要求有关部门采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当然都是可贵的、有价值的。而本书作者采取的视角,虽然不能说是全新或首创的,但是就其论述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而言,在我视野范围尚不多见,非常适合用来作为提高从业员专业素质、改进媒介批评报道的教材。

这种从改进媒介自身方面入手的研究和阐述,有多重积极意义。首先,重在改进报道而不在应对诉讼,有利于媒介和从业员自身的进步和提高。有些问卷数据表明,眼下对于他们,改进自身的工作比学习“应对术”无疑更为重要。其次,重在媒介从我做起,易于取得成效,而不同于设计法律规范,其成效只能取决于相关部门。再次,只有在完善媒介专业规范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推动涉及媒介的侵害人格权法律规范的完善,使媒介和从业员的合法权益得到真正保护。汕头大学副教授白净在她的博士论文中,在将英国诽谤法的雷诺兹特权与我国许多研究者视为经典、要求引进的美国诽谤法的萨利文原则加以比较后,发现两者对媒介的归责基础其实都是媒介的专业规范。她由此得出启示:一方面,从立法的角度,法律的调整和发展应引导媒体向着规范和专业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对于新闻媒体,要想免除“不公平待遇”,应当从健全专业规范、提高专业水平入手,而不是要求法律一味地宽松再宽松。当新闻媒体在客观、公正、持平、求证方面无懈可击时,方可要求法律作出适当调整^①。本书所做的,正是这样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以上是我有幸作为本书第一读者的几点心得,并非对全书宗旨的概括,也许还存在“六经注我”的缺点。作者在书中表达的主旨,读者应该自行阅读领会。至于此书在资料运用、结构安排等方面的特色,以及不少地方所体现的新论创见,就不及一一指出。本书作者从事媒介法研究近二十年,著述颇丰。他正当盛年,预祝他在今后推出更多的成果。

魏永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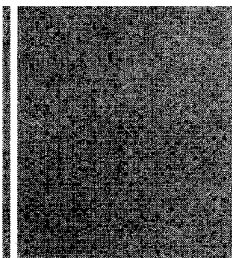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23日于上海“悉尼阳光”

^① 白净.中国内地与香港媒体诽谤问题比较研究[D].可查阅中国传媒大学博士论文数据库.其摘要发表于中国法律[J].香港,2009(4).

目 录

目录	导言：新闻批评理念及渊源	001
目录	第 1 章 批评性报道的法律问题	008
	第一节 批评性报道特质与名誉评价关联性	009
	第二节 媒体批评角色的法律定位	017
	第三节 批评监督权宪法属性与诉争权限制	028
目录	第 2 章 环境因素对批评报道的诉讼行为影响	042
	第一节 政治与社会环境因素	043
	第二节 司法环境因素	050
	第三节 其他环境因素	070
目录	第 3 章 报道侵权与题材特质分析	077
	第一节 家庭生活、情感关系纠葛	077
	第二节 经营与服务消费纠纷	09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案件的有关材料	104
	第四节 社会公众人物的弱公众利益事项	115

第4章 批评报道侵权的方式及表现	124
第一节 报道侵权的具体方式	124
第二节 失实侵权的具体表现	140
第5章 批评性报道内容失实的防范	152
第一节 消息来源与证据意识的强化	152
第二节 注重叙事方式的客观化	173
第三节 媒体更正与申辩义务制度化	184
第6章 批评性意见表达失当的防止	194
第一节 法律与事实依据一致的意见表达	194
第二节 专业权威性与平衡性统一的意见表达	204
第三节 事实元素与主观评价分开的意见表达	212
第7章 批评性报道涉及隐私事项的处理	221
第一节 报道涉及隐私事项的免责问题	221
第二节 隐私不存在代为放弃问题	239
第三节 区别道德败坏与违法犯罪中的隐私	247
附1 调查问卷	256
附2 部分参考案例存目	267
参考书目	275
后记	278



导言：新闻批评理念及渊源

任何一种传统及其精神内核,并非仅仅意味着时间上消逝的过去,它早已包含着现在和未来的某些潜势,传统是一种流动的状态。简要溯及媒体批评精神的渊源,有助于我们更理性地审视批评性报道所遵循的法——政治逻辑:法律作为直接服务于政治的重要设施,其规制新闻批评在限制公权力、保护私权利上所框定的正当与合法性标准难以超脱于政治诉求,政治理念与法的理性两者之间的一致性程度决定了新闻批评对法的尊重程度。

一、政党报刊的批评秉性

新闻批评是承载政治使命的政党报刊的产物,而政党报刊与政党政治密不可分。政党政治乃是近代政治的主要形式,即政治活动离不开政党的主导或参与。倡导与利用报刊以批判、揭丑甚或攻击、谩骂的批评手段,营造不利于对手党或敌党的政治舆论,成为政党政治的共同理念。政党报刊作为有效干预政治生活的工具,18世纪初在英、法等西方国家出现时就已形成了宣传与抨击并重的表达自由秉性。报刊之间就政治公众人物进行嘲讽、攻击,成为政治争斗的常态。虽有诽谤法的制约,但政治家们孜孜以求的政治理想使得既有的法律失去了规范效力。

如在美国早期几届总统的竞选与执政中,联邦党人与共和党人各自利用自己掌握的报刊对竞争对手进行过激烈的攻击与诽谤,但他们并没有遭遇法律的制约。华盛顿在发表了总统期满告别演说后,就经历了报纸的攻击:“如果曾经有一个人使一个国家堕落了,美国就是被华盛顿堕落了。如果曾经有一个国家遭到了一个人的不正当影响,美国就是遭受了华盛顿的不正当影响。如果一个国家曾经被一个人所欺骗,美国就是被华盛顿欺骗了。”^①托马斯·杰斐逊在1801年竞选中遭到过报刊更猛烈的谩骂:“严肃的和善于思考的人们难道不会在关注这些问题时担忧,假如杰斐逊当选,道德伦理这一保护我们免招异教徒屠刀的守护神——它使我们的妻子儿女免招引诱和暴力而保持纯洁——它保卫我们的财产不受掠夺和侵吞,保卫我们的宗教不受蔑视和褻渎,难道这些道德伦理不会惨遭践踏和崩溃吗?”“谋杀、抢劫、强奸、通奸和乱伦会在光天

^① 弗兰克·莫特.美国新闻事业史[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2:128.

化日之下泛滥,明媚的阳光下将会充斥着不幸者的悲唤,大地将浸泡在血泊之中。”^①而在杰斐逊当选总统后,《合众国公报》曾以4栏篇幅刊登污蔑其人格的稿件,联邦党人的报纸广泛加以转载^②。“由于报刊上谩骂成风,一些报刊史学家把这一时期称为‘新闻事业的黑暗时代’。”^③报刊是否可以充斥这些攻击性的文字,似乎已经不属于法律问题,而只是一种政治道德与职业操守,在这里,目的俨然可以说明手段的正当性。

源于西方一种深厚的政治文化即“政府是必要的,但又是邪恶的”,以及基于人性恶的信念而坚守的“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权力制衡思想,法律对媒体批评政府及政治官员的庇护精神在今天的新闻批评中已经有着更为清晰而理性的体现。如美国《国家》杂志(2000年11月13日)封面曾把当时为总统候选人的小布什刻画成一个非常滑稽的呆痴形象,并对他的能力表示嘲弄。同是这本杂志,2003年10月23日的封面刊载题为“布什的其他谎言”肖像画,接出奇长的鼻子,以此讥讽他在伊拉克等问题上撒谎。再如,新泽西州地方报纸《奥斯贝利园报》(2003年9月28日)头版刊登一则民意调查《选民:议员们以权谋私》,直接引用一位调查对象的话:“他们(州议员)都是猪。我不知道他们吃些什么药。只要这些家伙不做任何非法的事情——或者只要他们不被抓住,这些家伙就不把自己看作骗子,狂徒和贪得无厌的人。”^④这样的例子几乎在每天的报刊上都可以见到,而被批评者的诉讼寥寥无几。媒体敢于登载对政府的嘲讽与批评性言论而不必担心受到政府或官员的诽谤指控,因为政治性言论受宪法的严格保护。随着权力制衡设计的逐渐完善,以及职业化的法官对宪法阐释学的推动与司法实践,源于自由主义政治文化传统的英、美报刊揭丑行为被逐渐导入理性运行的轨道,报刊的政治揭批与法律精神不可避免的冲突尽可能地精妙的制度安排所消化。

与西方报刊批评理念形成的文化环境有所不同,我国舆论批评所存在的某些特点与传统文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儒家文化讲求为人之道就是“内省”与“道德自觉”,格外注重区别善恶之辨、正邪之争,君子与小人界限分明。邪、恶之人是众人讨伐的对象,毫无任何权利可言,就连中国古代法律文书中也一向用形容动物的词语来指称犯法之人。受传统儒家文化的浸染,鲜明的是非观念及其特有的语言表达方法成为一种媒体生态环境。20世纪初期,我国政党报刊蜂起。同西方政党报刊的表现相似,报刊为政治主张的辩护往往演变为政治攻击与造谣。徐宝璜在其1919年出版

① 理查德·斯克尔.现代美国政治竞选活动[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30.

② 弗兰克·莫特.美国新闻事业史[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2:132.

③ 迈克尔·埃默里,埃德温·埃默里.美国新闻史——大众传播媒介解释史[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83.

④ 张巨岩.权力的声音——美国的媒体和战争[M].北京:三联书店,2004:216.

的《新闻学》中对此就有所论及：“新闻纸对各事有所主张，或保守，或进取，或赞成，或反对……乃正常之事也。所可惜者，彼在今日，新闻政策却有造谣与挟私的意味，报纸为达一时政治目的，往往对敌党造一大篇谣言，反美其名曰：此新闻政策也。造谣违背新闻职业的起码要求，应遭唾弃。”^①这一时期，“政党报纸彼此对立，相互攻讦，在很多情况下，已没有多少严肃的政治争论和原则是非，只不过是党同伐异而已。出于派性，双方报纸不仅言论上各执一辞，在新闻报道方面，也往往同事异辞。同一件事，甲乙记载，必迥然相反。至记载之孰真孰伪，社会不辨也。”“争论之余，双方还互相进行人身攻击。互揭老底，互攻隐私，以致不少报纸纯以谩骂为事，不知报纸原则之何在。”^②为此，著名报人邵飘萍等曾力主对新闻界的不良现象采取非法律的社会制裁和同业团体制裁，倡导新闻自律观念。

民国时期，记者针对政治舞台上政客们形形色色的表演，批评多无所顾忌。揭丑、损人的言语表达很见力透纸背功底，有些辛辣的言辞能让当事人恨无地缝可钻。对百姓而言，则很解气、解恨。记者口无遮拦的结果，要么报馆场子被砸，要么招致人身安危。著名报人林白水因为痛骂政要达官就不幸丢了性命：二三十年代，权重一时的一位奉系军阀张宗昌被鲁迅谑称为“三不知将军”（不知道自己有多少钱、多少兵和多少太太），不少政客都同他保持距离，而潘复（字馨航）巴结逢迎张宗昌，两人在钱和女人方面臭味相投。林白水则不以为然，写时评文章以潘的字号谐音骂潘是“张宗昌的肾囊，本应该是‘帮办’，帮生殖器办撒尿的事，现在却居然成了‘督办’。”潘复禀告张宗昌，张一声令下将林白水抓到，连辩解的机会都没有，就以“赤化”罪名处决。这一时期，媒体因刊发针砭性文字而触怒被批评的政要将报社或记者告上法庭的虽不多见，但也出现过：如《民国日报》（1919年9月15日）曾刊登时评文字《安福世系表之说明》，文章针对段祺瑞政府以出卖铁路、矿山、森林等国家权益换取日本巨额贷款，以扩充军力的亲日政策，仿照家谱形式，用戏谑口吻将“安福政府”握有重权的主要人物按地位与作用，排列成“世系表”，以表达愤激之情。文章戏称日本人是安福系的“祖宗”，段祺瑞、徐树铮是日本人的“儿子”，非法包办选出的大总统徐世昌是徐树铮的“私生子”，龚心湛、张弧则是徐树铮“干儿子”，刘恩格、袁荣叟分别为徐树铮“孙子”、“继孙”。被戏谑的诸位政要向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堂控告《民国日报》“侮辱大总统及在职官员”。经法庭审理，主审法官英国副领事判决报社总经理、总编辑各罚款100元，原告方要求判处《民国日报》关闭、总经理与总编辑徒刑的请求被驳回。但这些政治大员的卖国行径因为这桩官司广为扩散，成为举国笑话，反而“得不偿失”。

① 徐宝璜：《新闻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103。

② 方汉奇：《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二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1037～1038。

基于特定的政治情势,新闻批评是否会引发法律纠纷,或者在多大程度上会涉及法律问题,是否有必要采取法律手段处理,它一定程度地取决于新闻活动与政治行为之间的关系。对于较多地承载着政治功能与宣教意旨的批评报道来说,法律规范意识总体上显然难以成为一种主导意识,媒体活动中的法律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政治手段来替代与化解。之所以存在批评报道的政治情结浓于法治意识的倾向,这同报刊批评的特定渊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秉性有着内在联系。

二、马克思主义报刊的批评精神

与西方政党报刊揭丑、攻讦的理念在逻辑起点上不同的另一种报刊批评传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报刊鲜明的政治斗争追求,“政治为体、新闻为用”的政党新闻事业运作必然包含着另一种特有的法精神:即人民的意志是权利合法性基础。法律应该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①。

19世纪中后期,马克思、恩格斯从迫切的政治需要出发,在其从事报刊活动的过程中曾多次强调报刊的首要职责就是批评:“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公众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眼睛。”^②通过报刊的舆论批评手段直接促进新生的阶级力量成长、维护民众的利益。而且,出于强化报刊批评舆论效果的需要,他们还特别强调报刊表达的战斗性:“怎么能够做到既要谴责某一事物,而又措辞温和,不想使别人相信被谴责的事物是不完善的,也就是说,不想以此煽起别人的不满呢?”“报刊上所说的不仅是用来进行批评的理性的语言,而且还是生活本身的热情的语言,是官方的发言中所不能有而且也不应当有的语言。”^③不仅如此,对于当政官员的行为与生活,报刊更应该尽到揭露与批评的职责:“报刊有责任揭示一般的情况,但是我们认为它不应该揭发个别的人;指出个别的人,只有在不这样做就不能防止社会的某种祸害,或者事情在整个政治生活中已经公开,揭发才是必要的。”“个人的隐私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个人隐私与最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时,个人隐私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事,而是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它不再受隐私权的保护,而应成为历史记载和新闻报道不可避免的内容。”^④

当然,报刊批评的力量来自事实的呈现,真实就表现为从不同的角度对所发生事实的报道的总和。每篇报道单独看起来可能会是片面的,甚至错误的,但只要有机体的报纸运动在进行着,误差会随着报道的延续和互相补充而得到纠正。马克思曾多次

① 马丁·洛克林. 公法与政治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320.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马克思恩格斯论新闻[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5: 275.

③ 童兵. 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史稿[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131.

④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591.

表达了类似的观点。1842年12月,《莱茵报》发表了两篇有关摩塞尔地区柴荒和出版不自由问题的通讯。该地区总督沙培尔下谕指责报道不真实,因为在沙培尔看来,每篇报道都应该详尽无疑,包含一切细节和全部原因,否则就是不真实。马克思对此予以回应:“一个新闻记者在其极其忠实地报道他所听到的人民呼声时,根本就不必随时准备详尽无遗地叙述事情的一切细节和论证全部原因和根源。何况这样做需要许多时间和资料。”“在有机的报纸运动下,全部事实就会完整地揭示出来。最初,这个完整的事实只是以同时发展着的各种观点的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这些观点有时有意地,有时无意地揭示出现象的某一方面。”^①报刊对于自己报道的事实中错误之处,可以通过连续报道来加以推翻。马克思在编辑《新莱茵报》时曾经刊登过巴枯宁是俄国间谍的不实报道,一经得到巴氏辟谣声明,当即予以刊登,以消除前一报道的影响。马克思认为,这样做并不值得大惊小怪^②。马克思、恩格斯等无产阶级报刊活动家不遗余力地倡导与实践的报刊批评与揭露也遵循着一定的法则,否则,报刊过强的批评诉求难免与法律规范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情况,新闻批评的战斗性特质易于造成一种潜势:政治激情掩盖了法律理性。马克思主义报刊批评的一些经典论述所体现的批评自由与限制,在更高层次的利益追求上统一的法精神,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媒介传播法治化所倡导的核心理念。

三、党的报刊批评思想及原则

中国共产党报刊批评精神则直接来源于马克思主义报刊实践。利用报刊进行批评监督,达到改善工作的目标,是中国共产党在创办新闻事业的初期就已明确倡导的一种工作策略与手段。如1931年12月《红色中华》发刊词就明确要求该报的工作任务之一就是引导工农群众对于自己的政权尽到批评、监督的责任,纠正各级苏维埃在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同年出版的《红星报》在“见面话”中也主张:它是一个裁判员,红军里消极怠工,官僚腐化和一切反革命分子,都会受到它的处罚^③。作为开展党的工作的直接手段,报刊批评的思想与实践在三四十年代一直得到不断的重申与丰富。如1945年5月6日《解放日报》社论《提高一步》强调:报纸应当成为自我批评的武器,报纸对于自我批评应该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的环境和条件,掌握确实可靠的材料和根据,合乎分寸,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为宗旨。决不能滥用“新闻权威”,捕风捉影,或者是疾言厉色,叱此斥彼^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21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328.

③ 复旦大学新闻系新闻史教研室.中国新闻史文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175,177.

④ 复旦大学新闻系新闻史教研室.中国新闻史文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295.

新政权建立之后,批评性报道的地位更为突出,中共中央在1950年、1954年先后发出指导性文件《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大力倡导有效地利用新闻媒体对工作中的错误与缺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媒体针对任何具体现象与事件的批评,即使涉及人的权利尊重问题,因其代表一级党或政府的意志,也具有人人诚服的神圣性与不可置否的权威性。如《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中虽提到了如实批评的精神,但法政治的基调同现代司法理念多少存在一些不一致:“只要报刊确认这种批评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即令并未征求或并未征得被批评者的同意,仍然应当负责加以发表。”《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则规定:“对于报纸上的批评认为不正确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加以解释,但是对其中正确的部分,即令是只有5%,也必须虚心接受。”^①依据这样的精神,被批评者如果是党政干部,就必须接受并不完全正确的批评新闻中的正确部分,而不必要求批评者去承担不正确部分的责任。1950年新闻署颁布《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明确报刊批评的责任:“报纸对于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应负批评的责任。这种批评应当是积极的,富于建设性的,实事求是的,和与人为善的。报纸所发表的批评应当要求被批评者做适当的声明。”“报纸应当用很大的注意来发表和答复读者的来信,特别是关于政府工作、经济建设事业和其他社会生活的批评、建议的信件。”^②此前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报刊开展批评基本上由党的文件指导进行,运用行政规章加以规范还是首次。

改革开放之后,重视和改进批评报道依然作为新闻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党性原则被强调。1981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决定》重申:“各级党委要善于运用报刊开展批评,推动工作。”^③80年代,一系列有影响的批评报道在干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方面发挥了非常突出的作用,如《昔阳“西水东调”工程缓建》(《人民日报》1980年6月15日)、《渤海二号钻井船翻沉事故说明了什么?》(《工人日报》1980年7月22日)、《弄虚作假,曲意庇护,终归不能掩盖事实真相——“国才式锅炉”骗局被戳穿 许多群众不能容忍李国才当化工部副部长》(《人民日报》1980年9月20日)、《青年厨师陈爱武敢于向特权挑战》(《中国青年报》1981年8月6日)、《德阳县领导干部大建住宅》(《人民日报》1982年6月28日)、《抚顺钢厂的教训》(《人民日报》1983年10月10日)、《触目惊心的福建晋江假药案》(《人民日报》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献选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64, 65.

② 新华社新闻研究所. 新闻工作文献选编[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0: 19.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献选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85.